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电话	0755-26609999-1078	0755-26609999-1078；0755-86708116	
传真	0755-26498899	0755-26498899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1,250,109.96	1,345,350,740.80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071,873.04	393,168,487.45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953,538.39	363,126,314.19	-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525,022.58	342,117,876.38	-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10.77%	-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3,929,041.87	5,365,316,561.79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7,799,586.87	4,147,309,221.16	1.94%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68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3%	430,505,994	0	质押	384,031,0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54,400,000	0	质押	48,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0.80%	10,548,031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79%	10,452,528	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0,098,800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432,44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7,808,92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7,567,602	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7%	6,134,01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36%	4,774,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 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98,8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烟草行业在经历2015年四季度高速增长后，2016年上半年度处于优库存、调结构的整体环境下，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面贯彻“继续做大做强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不利因素，一方面，凭借在烟标主业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稳定既有客户，深挖需求、增强黏度，同时积极拓展客户资源，持续发挥公司烟标产品的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产品转型，在化妆品、药品、电子产品、烟酒品等精品包装的业务进一步延伸，利润点逐步体现，并进一步加大RFID、物联网等技术在包装产品上运用的投入，力求使得公司现有包装产品实现智能化功能，促使传统包装制造产业向服务类行业转型。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大外延投资并购的力度，不断延伸产业链，整合资源，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积极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多元化，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从而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

1、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30,125.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07.1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45%；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36,392.90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1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22,779.96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1.94%。

2、公司主营烟标业务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固有优势，顺应烟草行业的变化，克服困难，内抓管理，外拓市场，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继续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3、报告期内，公司高效推进产品转型升级，位于深圳的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基地已完成二期厂房的竣工，后期产能将得以进一步的释放，目前的知名客户包括步步高、VIVO、魅族等生产厂商；重庆的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基地、以及贵州、江西、云南等基地的精品包装业务均得以有序开展，产品系列日益丰富。

4、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对重庆宏劲33%股权收购的工作，公司在电子产品、信息智能包装领域的业务拓展得以提升，在西南地区的业务覆盖进一步扩大；公司顺利完成对长春吉星70%股权收购工作，以吉林烟标市场为立足点，辐射整个东北烟标市场，有利于填补公司此前在东北烟标市场的空白并提高公司在东北烟标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公司外延投资并购的顺利进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拓宽利润来源。

5、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引入复星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复星安泰作为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不超过16.5亿元，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从新型材料研发到智能精品包装设计、制造再到信息追溯、物流追踪全产业链产品体系，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现有产能进一步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客户的满意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施与公司发展大包装的战略高度契合，是公司实现产品智能化、多元化的重要举措，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会全面配合、推进该项目的进度。

6、公司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在联合开发适用于烟草及其他行业印刷包装的新产品、互相采购额度等方面达成一致，此项合作有利于公司学习吸收先进的技术，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和生产技术水平。

7、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多年来形成的抓技改、求创新、增效益的优良传统，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申请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新申请外观设计1项；新获得专利授权74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378项（含合并单位新增期初数27项），其中发明专利57项；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项；继续保持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01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继续做大做强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发挥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对生产水平精益求精，对产品进行智能化升级，对公司双主业强力推进，力求公司全年业绩的平稳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本公司分别收购重庆宏声 57%、9%股权，并分别将 10%、9%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重庆宏声另一股东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时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收回相关表决权，并实际控制重庆宏声，将重庆宏声和重庆宏劲(重庆宏声持有其 67%股权)纳入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上海中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昂实业”）、上海伟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岩投资”）签署《关于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9,200 万元收购中昂实业持有的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60%股权，以人民币 3,200 万元收购伟岩投资持有的长春吉星 10%股权。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6 日长春吉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及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确定本次收购长春吉星 70%股权的并购日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长春吉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深圳前海蓝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